

证券代码：873930

证券简称：东明炬创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任命董事的议案》。

任命张秀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涂华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涂华康先生辞职后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名张秀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秀平，女，1984 年 10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，担任深圳市兆力鞋业有限公司全盘会计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，担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；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担任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，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梅州市康恒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董事的任命是公司董事人数满足法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明炬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7 日